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转移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转移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--标项七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2083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45.0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证书签章):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4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